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學生攜帶及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

請各位家長、小朋友詳讀以下各項規定，確定同意遵守後再提出申請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（四）第 1080060697 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
二、主旨：培養孩子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之禮儀及尊重個人隱私之行為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避免影響課堂教學、教室安寧與秩序，或造成孩童學習分心之情形。

三、定義：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（一）由家長填寫「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小攜帶（使用）行動載具申請書」（附件一），經由本校核准後始得攜帶。

（二）通訊電子產品號碼更換者需重新提出申請，否則視同未申請。

(三)本申請書有效期限至學期末休業式止，每學期開始均需重新申請。

五、管理時間：凡與學校安排相關活動與課程之作息時間皆屬之。

六、管理規定：

（一）參與學校相關活動與課程期間，除任課教教師同意外，一律關閉電源。

（二）使用行動載具時，須保持適當音量及通話禮儀，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。

（三）上課期間，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時，請一律打電話到學務處（電話為 26745666 轉 820～824），當學務處接到家長來電時，學務處人員會知會導師或者通知學生。

（四）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
（五）不得利用學校電源為行動載具充電。

（六）學校調查行動載具違規行為等相關事宜時，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合調查。

（七）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，攜帶者必須妥慎保管，遺失自行負責。

（八）不得任意側錄拍攝師生在校之一切活動。

七、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：

（一）凡違反第六條所列管理規定者，初犯勸導，學生須立即關閉電源，不得異議。

（二）再犯處以愛校服務，並由發見師長代為將行動載具交予導師、學務處，或課後班助理。由校方暫時保管行動載具，通知家長領回。並撤銷該學生使用之申請許可資格，且於半年（六個月）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（三）如未經申請私自攜帶者，其載具由學務處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，學期結束前不得提出申請。

八、施行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😊妥善使用行動載具，維護友善教育環境。

附件一

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

編號:

第一聯 學務處留存

攜帶（使用）行動載具申請書

本人子弟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就讀　貴校＿＿年＿＿班，已確實清楚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之相關規定，現擬申請於校內使用下列勾選之行動載具，並願意配合貴校管理要點訂定之相關規範及處置措施。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與行動載具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外，並撤銷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許可（六個月）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

載具類型(勾選)		
□手機	□智慧型手錶	□平板
□可攜式電腦	□穿戴式裝置	□其他(符合行動載具定義者)＿＿＿＿＿＿

申請填寫資訊(請以正楷填寫)			
申請人簽章： （家長或監護人）		申請人聯絡電話：	
與學生關係：		使用門號 （無則免填）：	
學生本人簽名：		提出申請日期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✂----------

第二聯 教師留存

申請攜帶（使用）行動載具核可單

＿＿年＿＿班 學生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 申請人（簽章）：＿＿＿＿＿＿

導師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□通過核可　學生事務處：＿＿＿＿＿＿

註：通訊電子產品號碼更換者需重新提出申請，否則視同未申請。

✂----------

第三聯 家長留存

申請攜帶（使用）行動載具核可單

＿＿＿年＿＿＿班 學生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

本學期申請攜帶(使用)行動載具，請叮嚀孩子注意使用規範。

□通過核可　學生事務處：＿＿＿＿＿＿

註：通訊電子產品號碼更換者需重新提出申請，否則視同未申請。

附件一

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

編號:

第一聯 學務處留存

攜帶（使用）行動載具申請書

本人子弟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就讀　貴校＿＿年＿＿班，已確實清楚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之相關規定，現擬申請於校內使用下列勾選之行動載具，並願意配合貴校管理要點訂定之相關規範及處置措施。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與行動載具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外，並撤銷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許可（六個月），絕無異議。

底色黃色處為家長填寫，粉色為導師審閱後填寫，藍色為學務處填寫。

此致

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

載具類型(勾選)			
□手機	□智慧型手錶	□平板	
□可攜式電腦	□穿戴式裝置	□其他(符合行動載具定義者)＿＿＿＿＿＿	
申請填寫資訊(請以正楷填寫)			
申請人簽章：（家長或監護人）	家長填寫	申請人聯絡電話：	家長填寫
與學生關係：	家長填寫	使用門號（無則免填）：	家長填寫(無則免)
學生本人簽名：	學生填寫	提出申請日期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
✂----------

第二聯 教師留存

申請攜帶（使用）行動載具核可單

＿＿年＿＿班 學生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 申請人（簽章）：＿＿＿＿＿＿

導師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

□通過核可　學生事務處：＿＿＿＿＿＿

註：通訊電子產品號碼更換者需重新提出申請，否則視同未申請。

✂第三聯 家長留存

申請攜帶（使用）行動載具核可單

＿＿年＿＿班 學生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

本學期申請攜帶(使用)行動載具，請叮嚀孩子注意使用規範。

□通過核可　學生事務處：＿＿＿＿＿＿

註：通訊電子產品號碼更換者需重新提出申請，否則視同未申請。